

# 皮山县地方国营牧场产业发展项目在线询价 的请示

皮山县政府采购办：

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暂行办法》及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，我单位将对皮山县地方国营牧场产业发展项目购置进行（）网上超市、（）服务市场、（）在线询价、（）反向竞价方式进行采购。采购金额 106.68 万元（壹佰零陆万陆仟捌佰元）元。

特此申请！

单位分管领导意见：



单位分管领导签字：



2024年3月29日

# 皮山县地方国营牧场产业发展项目采购清单

序号	商品名称	参数	数量	单位	控制单价(元)	控制总价(元)	备注
1	生产母牦牛	品种为新疆牦牛, 年龄 2-3 岁, 体格健康, 体重标准不低于 150 公斤 (含 150 公斤);	140	头	7620	1066800	
合计						65280	



单位分管领导意见: 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签名: 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单位: (盖章)

2024年9月7日

注:

- 1、为不影响各采购正常办公需求, 请各采购单位每季度末, 按照季度、半年、或年度 (学校可按照学期) 制作采购计划。如有特殊情况可经单位分管领导同意后签字说明原因 (需招标的项目除外)。
- 2、采购计划: 由各单位各科室向各采购单位采购员按照季度、半年、或年度 (学校可按照学期) 申报用量, 各采购单位采购员汇总后制作采购计划 (达到限额要求的、需对外发布公告的, 必须发布采购意向公示)。
- 3、财政部门对各采购单位采购计划审批完成后, 各采购单位可按季度、半年、或年度 (学校可按照学期) 一次性采购物品, 并做好出入库登记 (留档备查)。
- 4、请各单位实事求是填写意见, 如有按规定、按程序办理或不填写采购意见的, 财政部门将予以驳回。